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雁江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资阳市雁江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安排部署，全面摸清全区经济家底，切实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名录库在社会经济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扎实开展好全省“五经普”基本单位专项试点工作，进一步夯实“五经普”工作基础，结合雁江实际，决定于2023年2—5月集中开展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及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资雁府发〔2023〕3号）精神，全面深入开展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全区名录库大管理格局；建立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部门公共数据要素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找准基本单位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短板，形成问题清单台账，逐一研究落实解决措施，提升基本单位管理质量，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完整准确的基本单位信息支撑。

二、主要目的

通过基本单位清理，查清、查全、查准、查实全区所有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基本单位（含大个体户），重点查找核实正常经营纳税未入名录库的单位，同步做好名录库存量单位核实清理。编制建立全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清查底册，结合“四上”企业2022年报，初步开展清理数据与常规数据比对分析，为“小升规”“个转企”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三、清理范围及对象

基本单位清理的对象，是雁江境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大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国民经济行业。

四、工作安排

基本单位清理按属地原则，各镇（街）组织实施本辖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开展基本单位现场核实工作。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2月20日前）**

组建清理专项行动机构，落实清理人员力量，整理部门数据，共享部门资源，开展比对工作，完善名录库单位底册，形成清理任务清单，开展业务培训，为入户清理做好准备。

**1．组建机构建立队伍。**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要及时组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各镇（街）要按照标准，每个村民委员会至少同时配备1名清查指导员和1名清查员，每个居民委员会配备2—3名清查指导员，每个居民小组配备1名清查员，确定好“两员”（清查指导员和清查员）名单。

**责任单位：**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2．部门数据整理交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整理、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整理本部门（单位）掌握的相关行政记录资料，剔除已注销、已消亡等异常情况的单位，向区统计局提供本部门本系统批准设立或管理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资料（见附件1、附件2）。

**责任单位：**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3．开展清理业务培训。**区经普办编印清理操作手册，采取统一培训、分层培训、培训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全区清理专项行动专题培训。各镇（街）结合本地实际，对参与专项行动的工作人员和“两员”开展业务培训，实现培训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4．形成核实任务清单。**区经普办以名录库为基础，对各部门共享信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标识，分部门比对形成待核实单位清单，结合省市统计局下发任务清单，作为现场核实参考依据。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对上级下发任务清单进行动态化管理，实现任务直达、核实结果在线回传、全流程监管工作推进情况。

**责任单位：**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5．资料准备。**区经普办统一印制工作证件、清查告知书和基本单位清理基本情况登记表，并将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大个体户清理底册及时下发各镇（街）。

**责任单位：**区经普办

**（二）入户清理阶段（2023年2—4月）**

开展入户实地核实，做好清理数据审核和问题的及时反馈，加强对数据的质量把控和分析研判，针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全区各类基本单位“应入尽入”“应统尽统”。

**1．清理告知。**单位清理前，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发放清理告知书，让清理对象知晓单位清理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2．实地清理。**各镇（街）要组织调动各方力量，分区域全覆盖开展清理，对清理底册单位进行全面核查，标注核查信息，并对核查出的单位填写清理登记表，对核实后未找到的单位每日上报区经普办。对清理底册以外的单位进行“地毯式”摸排，重点加强对无固定经营场所、集群登记、一址多企、一企多址、产业活动单位、网络经济、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国有投资平台、高校和科研创新平台等单位的清理排查，对符合统计制度要求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大个体户，填写清理登记表，在清理底册上登记单位有关信息；做好清理底册单位和法产关联单位的查漏补登工作。

**责任单位：**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3．数据录入审核。**各镇（街）及时将清查结果在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更新维护，区经普办根据清理登记结果，核实、补充相关信息并编写行政区划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综合管理平台行业代码，对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编写临时代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审核。

**责任单位：**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三）核查总结阶段（2023年5月）**

对清理数据开展质量抽查，确保数据质量，开展数据分析评估与验收，做好清理专项行动工作全面总结。

**1．开展清理数据质量抽查。**建立质量抽检工作制度，由专项工作组牵头，组织区纪委监委、区政府督查室、区经普办等部门，在全区抽取一定比例的镇（街）、村（社区），对单位清理入库情况、信息数据填报准确率等进行质量抽查，对质量不合格的要求进行复查。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政府督查室、区经普办、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2．加强数据分析评估验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相关历史数据、部门行政记录等进行比较分析，评估、验收清理专项行动数据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准确性，并形成专题报告，于5月10日前书面报送区经普办。

**责任单位：**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3．做好清理专项行动总结。**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要对清理专项行动进行深入复盘思考，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究改进措施，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5月15日前报区经普办，为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下步工作提供借鉴。

**责任单位：**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各镇（街）要落实属地责任，落实人员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协调解决本部门本行业在本次清理专项行动中的重大问题。

**（二）聚焦工作重点，探索创新方法。**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规下单位工作重点，探索创新方法，全面开展清理筛查，形成清理增量。在完成常规单位清理工作任务基础上，对无固定经营场所、集群登记、一址多企、一企多址、产业活动单位、网络经济主体查找及登记方法进行研究，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方法，总结形成好经验好做法。

**（三）建立工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工作专班推进机制、业务联合培训机制、工作会商协调机制、督促指导考核机制等工作推进机制，增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强化工作督促指导和考核，提升工作质量效率。

**（四）加强督促检查，管控数据质量。**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坚持部门联动审核，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建立质量抽检工作制度，做好现场调查资料完善归档，实时监控现场核实数据采集、上报情况，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决杜绝未经核实直接纳入基本单位名录库、直接标识核实结果，坚决杜绝大面积出现入名录库单位在正式单位清查时无法找到、无法登记的情况发生，确保单位真实可靠，行业划分准确。

**（五）应用清理结果，抓好成果转化。**推动清理成果转化为发展增量，要通过基本单位清理和数据对比，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纳入统计、形成支撑，实现发展增量应统尽统。推动清理成果转化为普查增量，要从紧从严、从实从细、从早从快推动单位清理，将清理成果转化为普查增量，为“五经普”实现保量提质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1．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机制

2．部门共享信息资料提供范围

3．部门行政登记信息基础表式

4．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理底册

5．个体经营户清理底册

附件1

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机制

一、工作专班推进机制

建立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成立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负责的工业工作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的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工作组、区商务局（服务业办）负责的服务业工作组和商贸业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统筹推进各阶段工作。各工作组负责本产业（行业）单位核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业务联合培训机制

区经普办联合各行业牵头部门，对镇（街）开展清理业务培训，确保镇（街）清理业务人员能熟练应用业务知识开展工作。由区经普办重点讲解清理方案、核查指标、工作要求；区农业农村局重点讲解农林牧渔业辅助性活动细分表现业态和经济模式；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重点讲解工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等经济活动划分认定规则及其细分模式和表现业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重点讲解建筑行业和房地产业经济活动的组织形式和表现业态；区商务局（服务业办）重点讲解第三产业主要表现形态、模式及行业划分认定。

三、工作会商协调机制

由区经普办牵头，定期组织专项行动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工作，了解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统筹协调加以解决。

四、督导考核机制

由区统计局牵头，会同区政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组成督查指导小组，不定期深入开展督促指导工作，对工作不到位、成效差的镇（街）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附 件2

部门共享信息资料提供范围

| 序号 | 部门 | 提供资料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1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单位登记状态、单位类型提供所有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单位信息；单独提供个转企沿用原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单及信息。 | 每月提供。 |
| 2 | 区税务局 | 按单位登记状态、分类标识提供所有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纳税单位登记信息；提供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和纳税额，2023年每月提供全部正常纳税市场主体月末累计营业收入和纳税额。 | 每月提供。 |
| 3 | 区委编办 | 提供纳入本级管理范围内的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登记信息。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4 | 区民政局 | 提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资料和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资料。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5 | 区民宗局 | 提供设立登记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单位信息。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6 | 区人社局 | 提供管理掌握的所有社保参保单位信息。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7 | 区发改局 | 提供管理掌握的全部仓储业单位信息。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8 | 区经科信局 | 提供管理掌握的全部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信息。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9 | 区住建局 | 提供管理掌握的所有房地产、建筑业单位信息（含资质等级）。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10 | 区交通局 | 提供管理掌握的所有交通行业单位信息。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11 | 区商务局 | 提供管理掌握的全部单位信息（含个体户）、电商平台和网红经济主体等单位信息。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12 | 区水务局 | 提供管理掌握的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13 | 区农业农村局 | 提供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管理掌握的农、林、牧、渔业辅助活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信息。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14 | 区国资金融工作局 | 提供管理掌握的金融单位信息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15 | 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 | 提供管理掌握的全部银行单位信息。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16 | 资阳银保监分局 | 提供管理掌握的所有单位信息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 17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分公司 | 提供管理掌握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信息。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数据。 |

附件3

部门行政登记信息基础表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 详细 名称 | 法定代 表人（负 责人） | 详细 地址 | 区划代码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业务活动 | 行业代码 | 登记 注册 类型 | 成立日期 | 从业人员数 | 营业收入 | 机构类型 | 单位类型 | 行业审批登记信 息 | 部门登记证号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单位类型指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2．不同部门表式有所不同，部门可自行增加表式以外指标内容；

3．登记注册类型指单位在登记注册时的类型，如：国有、私营独资等；

4．行业审批登记信息指单位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时所填行业信息，如：资质等。

附件4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理底册

\_\_\_\_\_\_\_县（区）\_\_\_\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_\_\_\_\_\_\_村（居）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 单位状态 | 单位类型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单位所在地址 | 单位注册地址 | 联系电话 | 机构类型 | 主要业务活动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  |  |  |  |  |  |

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 | 行业分类名称(GB/T4754-2017) | 登记注册类型 | 开业（成立）时间） | 资料来源 | 核查情况 | 备注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  |  |  |  |  |  |

备注：

1．单位状态（可多选）：1-正常纳税单位；2-一般纳税人；3-非0纳税单位；4-参保单位；5-部门年报单位（正常经营）；6-异常名录企业；7-严重失信企业；8-名录库非正常经营单位。

2．单位类型：1-法人单位；2-产业活动单位。

3．机构类型：10-企业；20-事业单位；30-机关；40-社会团体；51-民办非企业单位；52-基金会；53-居委会；54-村委会；55-农民专业合作社；5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90-其他组织机构。

4．资料来源（可多选）：TJ1-统计名录库一套表单位；TJ2-统计名录库非一套表法人单位；TJ3-统计名录库产业活动单位；BZ1-编制机关法人；BZ2-编制机关非法人；BZ3-编制机关其他；BZ4-编制事业法人；BZ5-编制事业非法人；BZ6-编制事业其他；BZ7-编制其他；MZ1-民政社会团体；MZ2-民政民办非企业单位；MZ3-民政基金会；MZ4-民政居委会；MZ5-民政村委会；MZ6-民政其他；SW1-税务（国税）；SW2-税务（地税）；GS1-市场监管企业法人单位；GS2-市场监管企业分支机构；GS3-市场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GS4-市场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GS5-市场监管其他；DM1-市场监管代码中心；SF1-司法；ZJ1-宗教；RH1-人行；YB1-银保监；ZQ1-证监；GZ1-国资委；TL1-铁路；JY1-教育；WH1-文化；WS1-卫生；MH1-民航；YZ1-邮政；RS1-人社；JR1-金融办。

5．核查情况：1-正常填表；2-在市场监管、民政、编制等部门领取证照，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活动；3-2017年12月31日以前关闭（破产）、注（吊）销4-搬迁，如知悉搬迁情况请将迁往地区填入第26栏；5-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6-底册重复单位（该单位不需要填报清查表），请将填报清查表单位的底册唯一标识码填入第25栏；7-个体经营户（内部工会等不属于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8-不配合未能填表；9-其他情况，请将具体情况填入第24栏。

附件5

个体经营户清理底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个体经营户名称 | 单位经营地址 | 联系电话 | 主要业务活动 | 行业代码 | 登记注册类型 | 增值税销售收入（元） | 纳税金额（元） | 备注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